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东大组字〔2022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贯彻落实<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>情况自查整改工作的任务分解方案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按照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开展<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>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的通知》要求，为扎实做好专项督查的准备工作，以自检自查进一步推动《条例》在学校各级党组织中落实落细，按照学校党委部署要求，现就《条例》贯彻落实情况自查整改有关工作进行如下分工。

一、重点工作推动落实情况

各部门围绕以下要点，按照部门职责定位和具体工作分工，针对有关重点工作的推动落实情况进行总结，要求举措详细明确，成效清晰具体，数据真实准确。

1. 高校党委围绕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开展的专门学习、专题研究、专项部署情况；推进高校党建与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合作等深度融合情况。（党委组织部，1000字左右）
2. 高校党委对照《条例》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，修订完善党委会（常委会）、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及明确“三重一大”情况等。（党委办公室，500字左右）
3. 高校院系级党组织设置及换届情况；院（系）单位集体领导、党政分工合作、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执行情况，特别是党组织会议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修订及贯彻执行情况，对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把关情况。（党委组织部会同学院（部）党委（党总支）完成，500字左右）
4. 高校基层党支部分类设置情况，特别是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配备、履职及发挥作用情况。（党委组织部，500字左右）
5. 高校纪律检查工作机构设置情况及履行监督专责情况；党的总支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监察委员情况。（纪委办公室，500字左右）
6. 高校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党员教育、管理和发展情况。（党委组织部，500字左右）
7. 高校党委坚持党管干部原则，做好干部队伍的培育、选拔、管理、使用工作情况；高校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履行管宏观、

管政策、管协调、管服务职责，推动人才发展体质机制改革等情况。（党委组织部，每条 500 字左右）

8. 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开展高校党的建设的重要抓手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落实立德树人情况。（党委宣传部，500 字左右；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，分别围绕本科生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 300 字左右相关综述性做法；关于师德师风建设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提供 300 字左右相关综述性做法。）

9. 高校党委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情况。（党委统战部，500 字左右）

10. 高校党委坚持党对群团组织的统一领导，坚持党建带群建情况。（团委、工会，各 300 字左右）

11. 高校党委落实主体责任，完善保障机制，为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情况。（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各 200 字左右）

12. 高校围绕《条例》抓落实的特色经验及问题建议（抓落实的特色经验，由党委组织部参照教育部信息简报样式及篇幅，形成 1 篇工作做法案例；另外，各部门可结合自身工作提出贯彻落实中遇到或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—2 条，每条 100 字以内）。

二、标准要求（观测重点）自查分析情况

各部门对照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指标体系标准要求、观测重点，结合任务分工，围绕落

实情况进行自查分析，填写《自查整改工作清单》（详见“附件”），主要包括：总结任务落实情况（每条 100 字以内，个别指标涵盖内容事项较多的可拓展至 200 字以内），点明存在问题（可结合工作实际提出 1-2 条，每条 50 字左右），提出有针对性、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（每条 100 字左右），并明确整改时限（具体到年月；如果是“长期推进”，请同时写明 2022 年底前预期的工作进展成效）。党委组织部将根据各部门填写内容，汇总形成我校党委贯彻落实《条例》整改工作清单。

请各部门于 4 月 30 日前将重点工作推动落实情况总结（含存在问题及建议）、《自查整改工作清单》发至neuzzb@163.com。

附件：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清单

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2 年 4 月 18 日